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李华杰、宋公利、康卓、马书龙

2023年2月17日